

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2 年度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
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

项目编号：BSZC2023-C3-280002-GXBB

采 购 人（甲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诚联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乐业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

合同名称：2022 年度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书

项目编号：BSZC2023-C3-280002-GXBB

甲 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 方：广西诚联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经政府采购程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就 2022 年度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度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

二、成交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采购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4. 双方有关申报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编制依据

1. 相关规范、标准及管理法规和条例

2. 其它与本申报相关的资料、文件、会议纪要

五、编制质量标准及成果文件交付期

质量标准：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

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基准地价论证结果。

六、工作内容：

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乐业县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乐业县城区及各乡镇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服、工业）等类别集

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级别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

2. 乐业县（含城区及下辖各乡镇）耕地、林地、园地等各类农用地土地定级、级别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方面

本次评估成果甲方应保持乙方版权，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有权向对方索赔。

八、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金额，成交供应商递交成果文件，项目成果通过乐业县自然资源局论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支付金额，项目成果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每笔款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有关服务款费用（不计利息）。

九、甲方责任

1. 付款：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的约定拨付费用。

2. 工作保障：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编制需要提供本项目规划编制的相关资料，同时，甲方对编制各阶段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等的时间、进度和可靠性负责。

十、乙方责任

1. 完成时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对资料不足部分要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项工作，按时提交上报编制成果份数（按编制任务书要求）及相应电子文件。

2. 规划编制组织：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和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收集有关资料，及时组织编制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成果。编制期间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时间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将自动顺延，顺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认定方式以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编制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三/天。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不顺延。

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5. 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具备本条第（五）项约定的生效要件时生效，经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行政部门调解，也可直接向乐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方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向相对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所执合同（协议）的附件。

本合同（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三、补充条款

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总负责人是：廖仕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

甲方名称：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乐业县城北加油站旁

经手人：范娅 分管：温廷利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乙方名称：广西诚联不动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

际9号楼1单元9-1101号

邮政编码：530029

电 话：0771-57850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60 0930 0347 112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农用地
基准地价制定成交通知书**

广西诚联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2 年度乐业县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竞标，项目编号：BSZC2023-C3-280002-GXBB，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基准计价论证结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三、按照采购文件竞标须知前附表“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单位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交纳，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或到我公司财务交纳现金。

（1）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城西分理处

（3）银行账号：2060 6301 0400 05266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